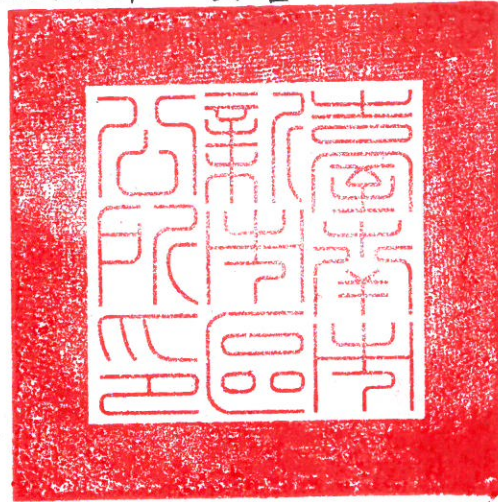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24350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市區三民段134、48(部分)、49(部分)、51(部分)、53(部分)、55(部分)、57(部分)、59(部分)、61(部分)、63(部分)、67(部分)、65(部分)、69(部分)、71(部分)、73(部分)、135(部分)、182(部分)、183(部分)、184(部分)、185(部分)、186(部分)、187(部分)等22筆地號(都計內土地)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都管字第1101345416號函檢附110年11月3日「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六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都管字第1101345416號函檢附110年11月3日「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六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，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1項第3款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 譚 乃 澄